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一名特教老師疑因學校鐘點費不足，長期每週無償多上一堂課，惟當該師需請產前假時，學校竟疑要求其負擔無償上課之代課費。究國小特教老師鐘點費如何分配？何以需要教師無償多上課？該校是否提供懷孕教師友善的職場環境與制度？攸關特教老師及懷孕教師之工作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1]](#footnote-1)。

# 調查意見：

本院接獲有關臺北市舊莊國小某特教教師(下稱W師)疑因鐘點費不足而長期無償多教學1節課並衍生與校方溝通不良而於懷孕30週之際流產等情之陳訴，先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3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2]](#footnote-2)；前開函詢期間，復接獲民眾(下稱H君)與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陳情[[3]](#footnote-3)，續函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查明[[4]](#footnote-4)，併予處理。

嗣因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查復[[5]](#footnote-5)內容仍有疑點，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討論決定推派委員調查，將「臺北市舊莊國小W師相關事件」暨「國小特教教師鐘點費、未足額編制、特教班未考量學生障礙類別及程度酌減班級人數等陳訴」併予調查。

立案調查後，本院於113年2月20日[[6]](#footnote-6)、6月17日[[7]](#footnote-7)兩度函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另，為釐清臺北市「彈性調整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實施計畫」運作詳情以及特教教師實際工作經驗，本院於同年10月9日邀請曾參與前開臺北市計畫之特教教師到院座談。嗣經分析前開過程調取之資料、整理相關爭點後，於113年11月6日詢問機關，並由臺北市教育局廖文靜主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分別率領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且再度補充資料到院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茲述如下：

## **112學年度以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下稱集中式特教班)」雖訂有「幼兒園及國小2名教師、國中及高中3名教師」之編制，卻未限制教師之最低人數，復以各地主管機關有調整各班型特教班之班級人數與教師編制的職權彈性，導致教學實務現場長期以來確有「半班編制致僅有1名特教老師」、「特教老師受調派支援其他班級或其他學校」情事。本案W師事件背景，即因111學年度臺北市舊莊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僅3人，臺北市教育局依據自訂之「臺北市彈性調整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計畫」，將該校1名編制特教教師調派支援他校，致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形成「1名教師(即W師)+3名學生」。集中式特教班僅置1名教師時，教師確有分身乏術之困境，臺北市舊莊國小未能審酌此情，於112年2月16日至23日安排W師輪值校內安全巡邏，又將該時段之特教班學生照顧工作改由學務主任協助，其作法僅著眼教師輪值的公平性，難謂與教育部「協調或分配特教老師導護工作安排應以特教班學生之學習需求為主」之見解相符，容有欠當。**

### 基於特殊教育法(112年6月21日)第13條[[8]](#footnote-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分散式資源班。二、巡迴輔導班。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下稱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特殊教育法」112年6月21日修正並公布施行，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賡續於113年5月3日修正且自同年8月1日施行；爰此，113學年度前、後特教班之班級人數與教師編制等相關規範已有調整：

#### **112學年度以前，**依據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09年6月28日)第3條、第5條等[[9]](#footnote-9)，各班型特教班班級人數與教師編制如下表：

1. 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09年6月28日)特教班班級人數與教師編制

| **班型** | **教育階段** | **班級人數(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 **教師編制** | **導師****(由教師兼任)** |
| --- | --- | --- | --- | --- |
|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幼兒園 | **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 2人 | **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
| 國民小學 | 2人 |
| 國民中學 | 3人 |
| 高級中等學校 | 3人 |
| **集中式特教班** | 幼兒園 | 不超過8人 | 2人 | 2人 |
| 國民小學 | 不超過10人 | 2人 | 2人 |
| 國民中學 | 不超過12人 | 3人 | 2人 |
| 高級中等學校 | 不超過15人 | 3人 | 1人 |

###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製表。

#### **113學年度起，集中式特教班方面「不得採半班方式編制教師人數」；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方面，則由教育部統一規範。**各班型特教班班級人數與教師現行編制如下表[[10]](#footnote-10)：

1. 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13年8月1日)特教班班級人數與教師編制

| **班型** | **教育階段** | **班級人數(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 **教師編制** | **導師(由教師兼任)**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幼兒園 | 不超過30人 | 2人 | 1人 | 一班班級人數15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
| 國民小學 | 不超過20人 | 2人 | 1人 | 一班班級人數10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
| 國民中學 | 不超過24人 | 3人 | 1人 | 一班班級人數9~16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2人；8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
| 高級中等學校 | 不超過45人 | 3人 | 1人 | 一班班級人數16~30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2人；15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1人。 |
| **集中式特教班** | 幼兒園 | 不超過8人 | 2人 | 2人 | **不得採半班方式編制教師人數，亦即不得因班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減少，而減少該班級之教師編制人數。** |
| 國民小學 | 不超過10人 | 2人 | 2人 |
| 國民中學 | 不超過12人 | 3人 | 2人 |
| 高級中等學校 | 不超過15人 | 3人 | 1人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法規內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moe.gov.tw)](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02&kw=%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4%bb%a5%e4%b8%8b%e5%ad%b8%e6%a0%a1%e5%8f%8a%e5%b9%bc%e5%85%92%e5%9c%92%e7%89%b9%e6%ae%8a%e6%95%99%e8%82%b2%e7%8f%ad%e7%8f%ad%e7%b4%9a%e8%88%87%e5%b0%88%e8%b2%ac%e5%96%ae%e4%bd%8d%e8%a8%ad%e7%bd%ae%e5%8f%8a%e4%ba%ba%e5%93%a1%e9%80%b2%e7%94%a8%e8%be%a6%e6%b3%95))。

### 惟**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13年修正以前，各地主管機關容有依職權調整各班型特教班之班級人數與教師編制之彈性，教學實務現場長期以來確有「半班編制致僅有1名特教老師」、「特教老師受調派支援其他班級或其他學校」之情事**：

#### 本案查據臺北市政府表示，其依特殊教育法第8條[[11]](#footnote-11)訂有「臺北市彈性調整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計畫」；該局並稱其每年盤點各校特教教師數、學生數、特教服務（含學生於資源班上課節數），於不影響各校特教課務運作前提下，協調工作案量低學校調整人力支援工作案量高學校，審核分配所轄學校特教教師跨校支援作業等語；教育部對於臺北市依據特教法第8條辦理人力支援之作法表示：「經檢視特殊教育法第8條未授權各級主管機關據此條文訂定補充性規定，惟各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行政規則（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參照）」顯示，各地主管機關容有依職權調整各班型特教班之班級人數與教師編制之彈性。

#### 本院立案調查後，教育部國教署調查各地方政府並於113年4月8日查復表示，「各地方政府就轄管學校特殊教育班置特殊教育教師，尚有6個地方政府28校未符規定；另有7個地方政府辦理特教教師支援其他班級或其他學校之作業。」另教育部指出：「實務現場上，確有部分縣市考量教師授課節數，於滿足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習需求下，訂定相關自治行政規則予以調派人力之情形。」。亦證教學實務現場長期以來確有特教老師受調派支援其他班級或其他學校之情形。

#### 再據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到院說明：「112年特教法修正時經討論，生師比要拉回中央規定，該次修法討論焦點在資源班；經修法對話，以及現場確實發生一些個案事件(宜蘭特教生受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13年修正時，生師比才明訂不得半班編制，地方政府的政策彈性，應該放在服務措施的彈性，而不是編制的彈性。」等語。均證113學年度以前，「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人數與導師編制，係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規定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下稱集中式特教班)」方面，雖訂有編制，惟未限制教師之最低人數，導致部分學校或幼兒園於班級少於滿編人數之2分之1時，確有將教師人數採2分之1(半班)編制之情事。

### **本案W師事件背景，即因111學年度W師服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僅3人，臺北市教育局爰將該校另1名編制特教教師調派支援他校，致W師所在之集中式特教班，形成「1名教師+3名學生」的情形**[[12]](#footnote-12)**。**W師以及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均指訴，此情乃「一人特教班」，不利於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益；茲分述各該陳訴意旨：

#### W師指訴略以：因為普通班老師會對特教班老師沒當導護一事，質疑公平性，該校111學年度在特教班學生3人、僅有渠一名特教老師的情況下，仍要求渠須輪值導護工作；若渠擔任導護，該班級特教助理員又須接送2名學生搭乘交通車，則提早到校的學生在教室便無人看顧，會有安全上的疑慮。112年2月16日(星期四)晨會時渠才得知要當導護，向校方反映此恐造成特教班學生無人照顧後，學校協調他人到特教班看顧孩子，渠稱「特教孩子面對不熟的人，會隱忍需求；特教班不是隨便派一個人就可以頂替的。」，並認為學校作法是罔顧身障弱勢學生的安全性。

#### 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意見略如：「集中式特教班依照法規就是要設置兩位導師，而集中式特教班並無科任教師編制，因此須由這兩位導師去分攤每週的32節課，只要少了任何一位教師都將無法完整排課……。常年有學校是一人特教班的荒唐教師配置，也就是一個老師要每週從早到晚上滿32節課，即使有助理員，導師暫時離開教室如廁，重度特教生、情障生發生任何受傷事件，都是導師負擔法律責任。……」，並主張「不得以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未滿5人、學生教學及輔導服務得由其他特教教師共同分攤等為由，尤以僅設1班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資源班另計)教師支援他校，以維護師生權益」。

### **集中式特教班僅置1名教師時，教師確有分身乏術之困境，臺北市舊莊國小111學年度未能審酌此情，112年2月16日至23日安排W師輪值校內安全巡邏，卻將該時段之特教班學生照顧工作改由學務主任協助，其作法僅著眼教師輪值的公平性，難謂與教育部「協調或分配特教老師導護工作安排等，應以特教班學生之學習需求為主」之見解相符**：

#### 查據臺北市教育局，W師111學年度確為集中式特教班唯一一名教師兼任導師，其服務學校在111學年度下學期規劃渠於「(112年)2/16~2/23」、「6/1~6/8」兩次輪值導護，經W師反映「輪值時學生無人照管」，校方於「2/16~2/23」W師輪值校內安全巡邏工作時，安排由學務主任協助照顧特教班學生、「6/1~6/8」職務則協調改由其他教師輪值；對此，該校校長到院說明時並稱：「導護工作在校內很敏感，老師們很在意公平性，故輪值透過校內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通過的。大家都用正常原則思考此事，輔導室事先沒有先幫特教班導師想到、提出來。未必要等老師提才做，但就是大家都忙、一開始沒有想到。校內是友善的，經W師反映，111學年度第2學期6月那次輪值就協調為別的老師導護。」等語，此證W師所訴並非無據。

#### 嗣後，該校雖修正112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計畫，將「集中式特教班單一導師」排除於導護工作之外，惟集中式特教班僅置1名教師時，教師確有分身乏術之困境，縱該校旋即以替代人力協助看照特教學生，其作法仍屬本末倒置。

#### 復以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針對W師所訴，復向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陳情，經112年11月16日協調後，臺北市教育局行文教育部釋示其人力支援作法事宜；經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函示略以[[13]](#footnote-1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應依規定置教師，不宜因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人數低於一定人數，而調整該班教師至他校協助相關業務。

#### 又，本案詢據教育部表示：「依據特教法第17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7點等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護教學品質；地方政府應於協調或分配特教老師導護工作安排等，應以特教班學生之學習需求為主」等語。則該校111學年度未能審酌集中式特教班單一導師之情，僅著眼教師輪值工作的公平性，難謂與教育部「協調或分配特教老師導護工作安排等，應以特教班學生之學習需求為主」之見解相符，容有欠當。

### 綜上，112學年度以前，「集中式特教班」雖訂有「幼兒園及國小2名教師、國中及高中3名教師」之編制，卻未限制教師之最低人數，復以各地主管機關有調整各班型特教班之班級人數與教師編制的職權彈性，導致教學實務現場長期以來確有「半班編制致僅有1名特教老師」、「特教老師受調派支援其他班級或其他學校」情事。本案W師事件背景，即因111學年度臺北市舊莊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僅3人，臺北市教育局依據自訂之「臺北市彈性調整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計畫」，將該校1名編制特教教師調派支援他校，致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形成「1名教師(即W師)+3名學生」。集中式特教班僅置1名教師時，教師確有分身乏術之困境，臺北市舊莊國小未能審酌此情，於112年2月16日至23日安排W師輪值校內安全巡邏，又將該時段之特教班學生照顧工作改由學務主任協助，其作法僅著眼教師輪值的公平性，難謂與教育部「協調或分配特教老師導護工作安排應以特教班學生之學習需求為主」之見解相符，容有欠當。

## **W師陳訴「渠111學年度每週一下午第1節課係無償上課」一事，緣因該校當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為「W師+3名特教生」，又其中有特教生係高年級，每週應上32節課，則扣除W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20節以後，尚有12節課務，由W師與該校資源班特教教師共同安排後，W師負責其中1節(即系爭之週一下午第1節)，而該校對於特教教師們之排課並無確切掌握。經111年10月24日(週一)W師申請病假，該校教務處發現W師週一下午第1節有課，爰依教師請假規定告知W師應自付代課鐘點費，但W師認定「週一下午第1節是『多上的一節課』」，不願支付代課鐘點費，雙方遂生爭議。此外，該校亦未發現W師將週一下午第1節同時排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課程，致該時段同時執行兩種課程，竟均由W師任教；經臺北市教育局查處，核該校及該師皆有疏漏之處。針對該校未能掌握W師實際上課情形，顯見其內部行政作業、橫向聯繫確有精進空間，又W師鐘點費須否補正等事宜，容應由臺北市教育局督同學校研議妥處。**

### W師指訴略以：渠於111學年度擔任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然因該班級為混齡編班，班級中有高年級學生，故特教班一週應排32節課，扣除渠之基本授課20節課後，所餘12節課由資源班另2名教師協助每週11節課，因此渠每週共上21節課，即星期一下午第一節課係「無支薪多上1節課」；此情亦造成資源班學生課程無法全抽，小組教學人數卻達7人、10~16人，影響特教教學運作。又渠於111學年度上學期期間懷孕，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欲請假(時懷孕已逾29週)，遭學校要求支付代課鐘點費，惟該堂課既已是無償上課，卻要因請假支付代課鐘點費(新臺幣〔下同〕336元)，認為不合理而至教務處溝通，遭教務主任拍桌大吼，幾天後(10/31)腹中胎兒心跳停止，進而剖腹引產；渠認為流產係因遭教務主任大吼受到驚嚇導致。

### 查據W師111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並經函詢臺北市教育局、現場詢問臺北市教育局及W師服務學校校長及輔導主任，W師當時每週確有21節之課務，系爭「週一下午第1節」為正課、並非超鐘點，同時屬於「身心障礙類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課程」；本案整理W師課務如下表：

1. 本案W師111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課表

| **節次**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 --- | --- | --- | --- | --- | --- |
| **晨光時間** |  |  |  |  |  |
| **第1節****0835-0915** | (1)語文 | (3) 健康與體育 | 【19】健康與體育 | (8) 生活/社會 | (13) 生活/社會 |
| **第2節****0925-1005** | (2)健康與體育 |  |  |  | (14)生活/藝術 |
| **第3節****1030-1110** |  |  | 【20】生活/社會 |  |  |
| **第4節****1120-1200** |  | (4)生活/自然 |  | (9)特需-動作訓練 | (15) 生活/社會 |
|  |  | 午餐、午休 |
| **第5節****1320-1400** | **21**特需-生活管理 | (5)特需-生活管理 |  | (10) 特需-生活管理 | (16) 特需-生活管理 |
| **第6節****1410-1450** |  | (6) 生活/自然 |  | (11)特需-動作訓練 | (17) 生活/綜合 |
| **第7節****1510-1550** |  | (7)生活/自然 |  | (12) 特需-動作訓練 | (18) 生活/綜合 |
|  |  | 放學 |

###  註：

### 紅框處：12:00~16:00係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 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提供之W師課表自行整理製表。

### 關於W師陳訴事項，臺北市政府查復略以：

#### 因W師服務國小之111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3人、資源班27人（確認生18人、疑似生9人），臺北市教育局爰協調1名教師支援他校，原校人力則預核調整為特教班1名教師、資源班2名教師。

#### W師服務國小依此人力基礎、學生特教需求，進行學生分組、預擬排課，且將排課事宜及服務方式交由特教班、資源班教師共同討論後提交課發會；排課方式亦有「區塊排課、回歸普通班或三方排課」等。茲校方協調資源班教師支援特教班課程，屬正常教學合作範圍，未有壓縮資源班學生上課權益情事。

#### 另查W師111學年度每週一12:00至16:00兼任課後照顧班教師，學校並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核予課後照顧鐘點費。惟何以「週一下午第1節」為正課(W師稱「係多上的第21節課」)又同時屬於「身心障礙類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課程」？係因「W師自行安排同一時間於集中式特教班擔任正課及課後照顧授課教師，學校亦無對照集中式特教班正課課表、課後照顧班課表而主動發現此狀況並提醒W師，各有疏漏之處。該校嗣後業加強排課正常化宣導，請學校行政人員應盡督導、指導之責任，以協助教師依規辦理排課相關事宜，倘遇排課問題則應適時參與討論、提供協助。」

#### 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下稱請假補充規定）第2點規定略以，教師一學年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及一次請病假連續滿3日者，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代理費；W師前申請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11時50分至15時50分之病假，並填列代調課報告單表示「差假期間無課務」，惟經教務主任查詢該師課表，該師請假當日第5節（13時20分至14時00分）確實有課務須安排代課教師，以代理W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爰責成教學組長依前開請假補充規定向該師說明「申請未滿3日病假之代課，由請假教師支付代課教師代課鐘點費」；該校重申係本於權責依教師課表確認課務是否已完成安排，並核算相關代課費用，未要求W師無償上課。

#### 惟因W師自己認定該節課為「無償多上的一節課，不應被收取代課鐘點費」，該師聽聞教學組長說明後情緒激動，並至教務處爭執課務問題；該校表示，教務主任初始理性與該師溝通，然當時W師持續以非理性之方式表達，又因現場過於嘈雜致溝通無效，教務主任便以口頭及手勢等方式請該師冷靜並回歸相關規範釐清，W師因不願支付代課鐘點費憤而離去，當時溝通未果。

#### 經W師陳訴，該校至112年3月始知W師111學年度週一下午第1節有上課卻無領取鐘點費，爰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節數，均可支付超鐘點費)，於112年3月、6月，計2次通知該師簽具領取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超鐘點費，但該師皆未領受。

#### 至系爭時段同時為課後照顧專班部分，查課後照顧專班鐘點費給付，除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請病假當日及111年11月1日（星期二）至同年12月28日（星期三）流產假期間外，W師均依實際授課情形支領。

### 另據W師服務學校之校長到院說明：「(問：多上的那節課，一開始沒有給W師鐘點費嗎？)如果老師要多上第21節要先簽出來，當時特教班沒有提出要多上一節課的需求，學校行政單位不知道她有多上一堂課，直到特推會112年3月8日會議紀錄才知道她有多上一節課，確認後於3月9日輔導室立刻著手處理，簽出來要補給W師鐘點費。輔導室再三與W師溝通，W師始終拒絕領取；直到該學期期末我們才知道W師為何不領，原因是該師同時有在星期一下午上課後輔導班、領取課後輔導專班鐘點費。……(問：課後照顧班一定要特教老師擔任嗎？)課後照顧班是學校額外辦理的，屬於家庭支援的服務，只要有學生家長登記要上，都會開班；本校師資尋覓的方式，是優先徵詢特教教師。一般特教教師都應該有認知，如果我有正課，就不會去接課後照顧班，而以正課為主。特教教師是資源統整者，不會全部的事情都要特教教師做，她可以向行政單位申請支援、協調。……正課老師上正課、課後班老師上課後班，應該要由不同老師擔任。(問：課表當時為何看不出來？)正課班表跟課後照顧班班表示分開來送的，所以當初沒發現。」等語。均證該校未能掌握W師實際上課情形，其內部行政作業、橫向聯繫確有精進空間，又W師該學年度週一下午第1節課之鐘點費須否補正等事宜，容應由臺北市教育局督同學校研議。

### 綜上，W師陳訴「渠111學年度每週一下午第1節課係無償上課」一事，緣因該校當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為「W師+3名特教生」，又其中有特教生係高年級，每週應上32節課，則扣除W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20節以後，尚有12節課務，由W師與該校資源班特教教師共同安排後，W師負責其中1節(即系爭之週一下午第1節)，而該校對於特教教師們之排課並無確切掌握。經111年10月24日(週一)W師申請病假，該校教務處發現W師週一下午第1節有課，爰依教師請假規定告知W師應自付代課鐘點費，但W師認定「週一下午第1節是『多上的一節課』」，不願支付代課鐘點費，雙方遂生爭議。此外，該校亦未發現W師將週一下午第1節同時排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課程，致該時段同時執行兩種課程，竟均由W師任教；經臺北市教育局查處，核該校及該師皆有疏漏之處。針對該校未能掌握W師實際上課情形，顯見其內部行政作業、橫向聯繫確有精進空間，又W師鐘點費須否補正等事宜，容應由臺北市教育局督同學校研議。

## **110~112年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增加4%餘；103~112年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整體之生師比、班級平均學生數均提高；又以現行資源班與巡輔班生師比值基準(幼兒園15:1、國小10:1、國中8:1、高中15:1)觀之，國中與高中的分散式資源班、學前階段的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值皆屬偏高，難謂符合國民教育與特殊教育政策精緻優質之發展方向。112年以後特殊教育法暨其子法修正，已明文規定特教生師比逐年達成法定目標，惟此涉及特教師資缺口尚有2千餘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置教師獎勵金是否切實有效等問題，容應由教育部掌握，並督同各地方政府儘速達成合理生師比目標。**

### **近年我國特殊教育學生大幅增加、生師比過高、特教教師超額負擔，不利確保特殊教育品質等情，已為各界高度關注**；此據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56期院會紀錄略以[[14]](#footnote-14)，特殊教育法經三讀修正通過，審查會及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一、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自105年14萬6,348人，至111年達17萬3,074人，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又為符應普特融合教育之推動、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校園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之調降、特教教師超額負擔（譬如：心評工作）之減輕、特教助理員合理待遇之調整、特教學生支持服務之滿足、資優及雙殊教育之加強及第2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之發布，教育部應依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估值，合理寬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並逐年增加，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二、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5年達成生師比8：1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可徵，並有前述112年特殊教育法修正、113年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之修正，先予敘明。

### 本案辦理座談會，國小特教教師現身說法略以：「近年觀察特教生增加幅度大，以往小一新生約10名有身心狀況，今年及去年卻明顯增加到將近20名；幼小銜接，與幼兒園教師談起來，也有類似的感覺，幼兒園服務中個案量似有明顯增加。」、「特教班教師的工作，是從學生到校起，教師就進入戰備狀態，幾乎不能休息，備課用的都是教師自己的時間，工時真的很長……這幾年(尤其疫情後)特教生增加幅度很大，所有班型的特教老師都很辛苦。」等，第一線特教教師對於特教生人數成長明顯有感。又，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向本院陳訴略以，112學年度臺北市國小資源班甚至有一班高達40人以上，生師比達到20.5:1的狀況。

### 經調取教育部統計數據，查證**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近3年每年增加4%餘；又，103~112年之十年間，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生師比自8.88:1提升為9.50:1、班級平均學生數也自19.17人提升為20.73人：**

#### **近3年(110~112年)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增加4%餘：**自103年108,560人至112年131,884人，逐年增長，其中108年起增幅提升，109年至112年每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5,000人以上(如下表)。教育部分析此情之主要因素包含學校主動發掘通報、家長的特殊教育觀念改變，以及鑑定評估工具與程序持續研發改良及多元化等，以致申請鑑定及通過人數提高**。**

1. 近10年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

| **年度** | **學生數** | **增減幅度** |
| --- | --- | --- |
| **103** | 108,560 |  |
| **104** | 109,386 | 0.76% |
| **105** | 108,635 | -0.69% |
| **106** | 109,542 | 0.83% |
| **107** | 111,621 | 1.90% |
| **108** | 113,054 | 1.25% |
| **109** | 116,054 | 2.65% |
| **110** | 121,359 | **4.57%** |
| **111** | 126,689 | **4.39%** |
| **112** | 131,884 | **4.10%**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近10年(103~112年)**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數及教師人數，自103年5,662班、12,227人成長至112年6,362班、13,884人，近10年分別增加700班、1,657人(如下表)。整體而言，**特教班生師比平均自8.88:1增為9.50:1、班級平均學生數也自19.17人增為20.73人：**

1. 近10年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數及教師人數

| **年度** | **103年** | **112年** |
| --- | --- | --- |
| **學生數(A)** | 108,560 | 131,884 |
| **教師數(B)** | 12,227 | 13,884 |
| **班級數(C)** | 5,662 | 6,362 |
| **生師比(A/B)** | **8.88:1** | **9.50:1** |
| **班級平均學生數(A/C)** | **19.17** | **20.73** |

###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教育部查復數據整理製表。

### 另，前已述及，112學年度(112年7月31日)以前，分散式資源班(下稱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下稱巡輔班)編制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訂，各地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編制容因其資源條件不同，生師比有所差異。**經調查發現，倘以現行教育部所訂生師比值為基準[[15]](#footnote-15)，111~113學年度全國平均之資源班與巡輔班生師比值，確實偏高，且其中之學前巡輔班部分，生師比達24:1~30:1；臺北市方面， 113學年度資源班以及巡輔班生師比值平均皆為33:1，明顯高於現行「每班不超過30生、置教師2人」換算後之15:1比例**：

#### 據教育部統計(如下2表)，111~113學年度全國平均之資源班與巡輔班生師比值，確實偏高：

##### 分散式資源班

#####  112學年度以前，國小(標準為10)、國中(標準為8)及高中(標準為15)的平均數據均非理想；113學年度，國中(標準為8，實際為8.63)及高中(標準為15，實際為19.19)的平均數據，均未符合現行規範比值。

1. 111~113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生師比

| **學年度** | **111** | **112** | **113** |
| --- | --- | --- | --- |
| **學前** | 8.03 | 9.18 | 7.71 |
| **國小** | **10.37** | **10.71** | 9.84 |
| **國中** | **8.51** | **8.69** | **8.63** |
| **高中** | **22.50** | **20.77** | **19.19**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巡輔班

#####  巡輔班部分，學前階段近3學年皆高於15:1之現行比例，生師比約落在24:1~30:1；學前階段數據明顯過高。

1. 111~113學年度巡輔班生師比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111** | **112** | **113** |
| **學前** | **24.31** | **30.80** | **23.81** |
| **國小** | 5.52 | 6.76 | 5.96 |
| **國中** | 3.23 | 3.23 | 3.21 |
| **高中** | 1.53 | 2.88 | 3.78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臺北市方面，臺北市教育局表示「臺北市高中、國中、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生師比平均值，已符教育部113年修正之編制規定」，惟該市學前階段之資源班與巡迴班，近3學年皆高於15:1之現行規範比例，生師比約落在29:1~33:1；學前階段數據明顯過高：

1. 111~113學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之平均生師比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分散式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 **111** | **29** | 7.90 | 6.9 | 14.87 | **29** | - | - | - |
| **112** | **34** | 8.19 | 7.43 | 14.02 | **34** | - | - | - |
| **113** | **33** | 8.84 | 7.5 | 12.10 | **33** | - | -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局。

### 基上，前述第一線特教教師感受、特教教師團體陳訴，並非無據，我國特殊教育領域，目前確有生師比亟須予以調降、特教教師工作超額負擔等問題。又本案據第一線特教教師表示：「被支援學校往往是大到需要增班的程度(指有特教服務需求的學生較多)，然問題癥結在於少子化趨勢下，學校跟教育局對於增班的態度很保守，特教班增班速度比不上特教生人數的增長，因此加重特教教師工作負擔。」、「(政府)喊出將以1:8為原則逐年調降，對此，好奇要如何檢覈實際的生師比，因為人力配比是以學年度為單位、鑑定則以學期為單位(一年2次)，所以生師比會浮動；另外，即使資源班生師比高於1:8又能如何處理？學生是學區內的孩子、有學籍，還是要收入學、提供特教服務，學校端對於此1:8原則，並無把關或處理的權限。」等語，渠等認為特教教師工作超負荷之根本因素，乃班級及教師設置之數量、速度，不及因應特教生之增加幅度，要改善特教教師工作超額一事，容應以「增班」為正辦，然因整體少子化趨勢之衝擊，學校及主管機關增班保守，雖113起政府以逐年調降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生師比為目標，但渠等並非樂觀，且認為未來仍有可預見之實務問題。

### 此外，雖教育部表示，依113年修正之特教班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117年8月1日逐年達成法定生師比，幼兒園至120年8月1日規定逐年達成法定生師比，113學年度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總共已增聘711名特教老師；113學年度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已見明顯增補，且特教教師之編制規範已明文禁止集中式特教班僅置1人。惟於合理生師比目標達成以前，教師編制不足，或教師為達成基本授課節數而需支援他校/班級等情形仍存在，衍生問題仍應由主管機關注意並予處理；以臺北市113學年度之跨校支援作業而言，雖已不再有將案量小之學校的第2名特教教師調派支援他校之情況，該局亦對於案量大、需被支援的學校核予「外加鐘點」；惟實際上，本案受訪教師表示，因鐘點教師難覓，案量大的學校未能完全獲得外部師資協助，其教師工作負擔仍重。

### 教育部既長期主張國民教育與特殊教育政策朝向精緻、優質之發展方向，以因應國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國內人口結構少子化等議題[[16]](#footnote-16)，則上述現狀，實難謂合乎相關政策走向，應由教育政策主管機關嚴正面對。對此，教育部評估為達成法定生師比，將需增加特教教師兩千餘人(含學前教育階段約需增置1,000餘名學前特教教師，國小階段約需增置約900餘名特教教師，國中階段約需增置450餘名特教教師，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約需增置200餘名)；國教署許副署長到院亦表示：「117年以後會再次評估後整體生師比。目前評估配合調降師資需增加教師兩千餘人，師資培育會配合，但需要時間；為協助及鼓勵地方政府增聘教師，中央核予補助款。」等語。基於精進特殊教育品質、落實精緻國教理想，對於本案所蒐羅基層教師心聲、看法，以及用人之地方政府須支付「教師薪資」，則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每增置1名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之50萬元獎勵經費是否切實有效……等，應由教育部掌握，並督同各地方政府儘速達成合理生師比目標。

### 綜上，110~112年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增加4%餘；103~112年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整體之生師比、班級平均學生數均提高；又以現行資源班與巡輔班生師比值基準(幼兒園15:1、國小10:1、國中8:1、高中15:1)觀之，國中與高中的分散式資源班、學前階段的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值皆屬偏高，難謂符合國民教育與特殊教育政策精緻優質之發展方向。112年以後特殊教育法暨其子法修正，已明文規定特教生師比逐年達成法定目標，惟此涉及特教師資缺口尚有2千餘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置教師獎勵金是否切實有效等問題，容應由教育部掌握，並督同各地方政府儘速達成合理生師比目標。

## **目前各地所訂特教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落在16~20節不等，且普遍高於普通教師；又特教教師之工作內涵，區分為「直接服務(教學)」、「間接服務(教學以外)」；「間接服務」諸如擔任特殊學生之個案管理工作、撰寫特教學生IEP及召開IEP會議、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教諮詢、就學轉銜……等。惟間接服務雖實際佔去特教教師時間，卻經常被忽略、不易計量，長此以往導致特教教師工作超負荷。另校園內之業務分工、行政管理，基於全體教師之公平性，對普教教師、特教教師通常有同等要求，配套措施卻有不足，以致有時疏忽其工作屬性差異，反而造成特教工作困擾，復有特教教師因編制小，常感「一人特教班」、「單打獨鬥」，種種實務現象均不利普特融合、特教品質之促進，應由教育部積極掌握且加以改善。**

### 普、特教師均負有依課程進行教學之義務，乃教師法第32條明文。又教育部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訂有「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此基準第7條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復以特殊教育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各地方政府依據前開法令授權，訂有所屬特教教師教學節數標準。

### **目前各地方政府所訂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16~20節不等，且普遍高於普通班教師**：

#### 經本案詢據國教署人員到院說明表示，國小到高中階段，(特教)教師一般都有基本鐘點，各縣市有落差，約在16~20節課(本案詢問筆錄在卷可稽)。又本案訪談第一線特教教師指出，「各地方所訂特教教師的基本授課節數，一般而言，特教教師(節數)都高過於普通教師」等語(本案座談會錄音及會議紀錄在卷可稽)。

#### 復以臺北市國小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為例，查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17]](#footnote-17)，該市國小教師教師兼任導師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15節，另加晨光導師時間2.5節」、科任教師則為19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後段則規定「特殊教育教師[[18]](#footnote-18)。授課節數，國小不得少於20節。」

### **相對於「教學」之直接服務以外，特教教師尚肩負「擔任特殊學生之個案管理工作、撰寫特教學生IEP及召開IEP會議、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教諮詢、就學轉銜……等」間接服務；亦即，特教教師在授課以外，其他服務事項工作多於普通教師，工作內涵亦有別於普通教師：**

#### 因學生之特殊性，特教教師之實際工作，係每天都在面對處理學生各種突發狀況，本案訪談第一線國小特教教師表示「特教班教師的工作，是從學生到校起，教師就進入戰備狀態，幾乎不能休息，備課用的都是教師自己的時間，工時真的很長。」等語，亦有與會教師分享「學生難以適應普通班環境，嚴重時一天都要抽離到資源班或輔導室3~5次接受協助」等案例(本案座談會紀錄在卷可稽)；

#### 本案訪談國小特教老師，渠等嘗試將相關工作量化心評、鑑定工作的量化：

##### 學習障礙的心評工作，大約花費8~10小時。

##### 自閉症的評估，涉及的測驗沒有那麼多項，採取入班觀察、下課觀察的做法比較多，也會有晤談，差不多費時2節課；但撰寫報告可能又至少要2小時，所以一個個案花費5小時是有可能的。

##### 智力測驗一案至少要3小時，情緒障礙類的個案鑑定，不光是認知功能評估，還要有入班觀察；另外學習障礙組的測驗，分類眾多，也屬於比較耗時的項目。

##### IEP每件大約需要2~3節課來處理。如果是一個入學的新案，可能要使用8-10小時才能完成。

##### 臺北市教育局已經明確規定每名特教教師一學期的個案鑑定量以10件為限，實際上通常一學期負責4~5件。但保守估計這4~5件需要特教教師在正式課程外，額外再利用30個小時來處理，也等於就把教師課表外的時間全部填滿、占用了，壓縮了備課、親師溝通……等其他重要工作的時間。

#### 又據國教署人員到院說明表示：「本部確實發現學生個管、協助融合教育……等造成特教教師的負擔與疲累。特教教師工作內容分成間接(服務)、直接(授課)兩種；間接服務方面，普班教師、特教教師與家長目前還沒有形成共識；特教教師在授課以外，其他服務事項工作多於普師。」等語同證。

### **然而，特教間接服務事項雖實際佔去特教教師時間，卻經常被忽略、不易計量，長此以往導致其工作超負荷：**

#### 112年8月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學年度）」分析指出：「教育部應透過修法方式來建立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機制，以利融合教育之推動，並針對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與評量方式，進行檢討以符合實際現況與學生需求。降低生師比、授課時數與完善心評老師支持系統等有效作為，降低第一線特殊教育教師負擔。並參酌CRPD[[19]](#footnote-19)及融合教育精神修訂各項教育法規，促進普特融合，確保所有學生的受教權益。」顯示，除降特教低生師比外，「特教授課時數」亦有檢討空間。

#### 又，普、特教師工作內涵既屬有別，則現制均以「基本授課節數」為教師工作架構基礎，是否自始已難完全反映特教教師工作內涵之特殊性？對此，教育部國教署人員到院進一步說明：「特教教師的直接服務若減少(抽離不要太多)，則即使基本授課節數仍維持20，但其內容結構可以調整，使其間接變多、直接減少，來平衡特教教師工作負擔。……目前有些地方政府已朝向降低基本授課節數之直接教學節數來處理。教育部還需要時間跟現場地方政府、學校溝通。」等語，則顯示，「降低基本授課節數」以外，對於特教服務制度及其型態，未來應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研究彈性作法。

#### 爰此，為有效減輕特教教師超額負擔、改善特教品質，容應由教育部積極掌握特教教師之實際工作項目、範圍、服務情形等，針對特教教師直接服務、間接服務，應併予重視其合理程度，避免變相壓縮特教教師應有之研究進修、備課、輔導管教、親師溝通……等時間。

### 復以，**校園內之業務分工、行政管理，基於對全體教師之公平性，對普教教師、特教教師通常有同等要求，配套措施卻有不足，以致有時疏忽其工作屬性差異，反而造成特教工作困擾**；本案調查意見一所涉之「集中式特教班單一導師仍須輪值導護工作，致特教教師輪值時，特教班學生改由其他教師看顧」情事，即為學校內部未臻審酌特教工作屬性之一顯例。本案訪談之特教教師又直言：「學校中特教教師人數少，不像其他領域或科目可以形成教學合作團隊，以分工的方式完成課程計畫，或者教科書廠商提供很多資料讓一般老師參考運用，但對於特教老師來說，課程通常都是由特教老師『無中生有』、『單打獨鬥』設計出來，每一門課就是獨力產出一份課程計畫，7門課就要寫7件課程計畫，工作量與行政量無其他教師可分攤。」等語，更凸顯特教教師在校園中之特殊處境。

### 鑒於CRPD已具國內法地位，普特融合已屬我國特教基本政策(CRDP第3條、第24條參照)，為促進普特融合，整體提升特教品質，針對特教教師在教學現場所面臨之各種困境，政府尤應重視。茲就本案訪談特教教師相關意見，併予提出供參：

#### 本案訪談第一線特教教師表示：「融合前期，特教班老師不會放心地馬上放下學生，往往也會跟著入普通班，這也導致特教班的人力被抽離、減少……」等語；顯示，執行普特融合政策之實務現場，涉及兩類教師充分溝通、合作交流，且特教教師承擔協助普通班級之重要角色，並非僅留置於特教班級中服務，倘相關規範或措施未能掌握此情，則導致特教班師資人力遭稀釋。

#### 113學年度起，相關法規雖已明訂「集中式特教班不得採半班編制(每班至少有2名教師)」，惟本案訪談特教教師表示：「雖然實際上會有學生助理員，但特教教師認為，自己承擔個案管理的主要工作與責任，身心壓力很大，像是一人特教班。」、「……編制上不會有一人特教班，但因為特教工作本來就充滿突發狀況，加上支援不足、人力吃緊，實際上也許難免產生一人特教班的現象。即使設有學生助理員，但其角色是『協助』，不能擔任個案管理工作，個案管理的壓力還是在特教教師身上，且如果是經驗或專業度不足的助理員，特教教師還要花時間先教會、交代助理員，或者課程主題與教案還是要由特教教師發想及處理，對於特教教師工作量的減輕，幫助實屬有限。」、「現場應該有『一人特教班現象』，因為大家真的都太忙了。雖說特教工作或融合教育採取團隊合作，校內同事互為支援，但真有特殊情況，其他教師來支援一節課已經很不容易了，支援不是常態，在每名老師要負責多名學生的狀況之下，就是一種一人特教班現象。」則顯示，集中式特教班雖編制至少2名教師，然現場第一線人員之經驗與感受，仍認為「有一人特教班的現象」。

#### 此外，本案訪談特教教師表示「特教老師本身即為學校中的弱勢教師，經費補助時常常忘記(各種班型)特教班，特教班常接受普通班淘汰下來的設備。」、「政府有些補助計畫，以班級為單位，會漏列特教資源班，或以學生人頭數為基準，把學生算入普通班，排除同一名學生在特教資源班的情形，等於沒有將資源注入特教中」等語，亦提及部分學校確有嚴格區分、限制特教教師僅能使用特教經費採購之物品(甚至連紙張都會區分是否為特教經費購入)等情；對此，國教署人員回應：「本部會再瞭解，避免設備需求遺漏特教班、特教生。學校是總體的，不應區分是否為普通班、特教班，本部會再通函提醒各縣市學校。」等語。基於融和教育有賴於普特教師充分合作為基礎，則後續應由主管機關及學校妥適處理，避免不當之普、特教師分化。

### 綜上，目前各地所訂特教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落在16~20節不等，且普遍高於普通教師；又特教教師之工作內涵，區分為「直接服務(教學)」、「間接服務(教學以外)」；「間接服務」諸如擔任特殊學生之個案管理工作、撰寫特教學生IEP及召開IEP會議、提供普通班教師特教諮詢、就學轉銜……等。惟間接服務雖實際佔去特教教師時間，卻經常被忽略、不易計量，長此以往導致特教教師工作超負荷。另校園內之業務分工、行政管理，基於全體教師之公平性，對普教教師、特教教師通常有同等要求，配套措施卻有不足，以致有時疏忽其工作屬性差異，反而造成特教工作困擾，復有特教教師因編制小，常感「一人特教班」、「單打獨鬥」，種種實務現象均不利普特融合、特教品質之促進，應由教育部積極掌握且加以改善。

##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務上均由公立國小自辦，其師資有八成來自校內，另基於家長期待，多由校內特教教師繼續服務，且課後照顧專班課程時數不納入基本教學節數採計，再添特教教師工作負擔；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應如何避免造成特教教師超額負荷，並兼顧該等班級師資專業性以符合特教法之適性教育意旨，應由教育部研議妥處。**

### 特殊教育法開宗明義：特殊教育應使學生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並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為目的。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23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即為其一項目；再據兒少權法第76條之授權，教育部訂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課後照顧服務辦法)，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國小自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專班」 (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3條、第5條參照)。此外，開班之國小依據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3條等規定，由校長就辦學實務及人員調配之運用，聘任校內教師或校外相關人員擔任照顧服務人員，先予敘明。

### **依據教育部統計，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務上均由公立國小自辦，其師資有八成來自校內，且該等教師擔任課後照顧專班課程時數，每週平均介於2~8節課，並無納入基本教學節數採計：**

#### 教育部國教署於113年3月8日發函各縣（市）政府調查，其結果顯示全國各縣市共開設857個(公立)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詳下表)；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由校內教師兼任者共1,084位，約占總照顧服務人員80.35%，聘請校外合格人員者共265位，約占總照顧服務人員19.65%。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服務身心障礙兒童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級之占比**

| **類別** | **屬性** | **總數(A)** | **服務身心障礙兒童者**(單位：家、班；B) | **身心障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占比**(C=B/A) |
| --- |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私立 | 782家 | 205家 | 26%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身心障礙專班** | 公立 | 857班 | 857班 | 100% |
| **私立** | **0** | **0** | **0**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又教育部表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對由學校教師擔任「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時數，並無納入兼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且查全國各縣市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之情形，由校內教師每週擔任課後服務人員之時數，介於2至8節。

### 茲以本案W師111學年度已有21節課，卻仍承接該校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並據前開教育部統計，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師資，由現職教師承擔較多，且課後照顧服務時數(2~8節)不納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此情疑似造成特教教師每週實際上課18至28節(目前特教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約16~20節)，對此詢據臺北市教育局表示「對於開設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之學校均會補助教師鐘點費，教師可依自身意願及授課節數評估是否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等語；該局人員到院亦說明：「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學生家長期待特教教師繼續服務，但如此一來對特教教師確實有負擔，所以師資方面沒有硬性規定，讓學校、教師視實際情況彈性處理。」等。

### 惟本案訪談特教教師卻表示：「現職教師對於擔任課後照顧師資的意願相當低，因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20節(遠高於普通班導師)，還要處理親師、學生行為問題，若再承接課後照顧班，體力及心力確實不堪負荷。但是礙於現行實施方式，當學校無法外聘到教師時，就會要求現職特教教師兼任課後照顧班職責。課後照顧業務是否可明定由基金會、法人社團承包，減少現職教師負擔。」、「目前幾乎無法委外，都是學校特教教師在承擔，同事之間的確會抱怨此事，認為課後照顧政策雖然是美意，但身心障礙學生的課後照顧服務，沒有外部專業人力，多由特教教師接下來，的確也是增加特教教師工作量的其中一項。」等語。顯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一事，教育行政機關看法與基層教師之心聲相距甚遠；又，該等專班之服務對象有接受特殊教育之需求，其照顧服務人員應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能，倘由校內外不具特教專業知能者擔任，又恐衍生其他問題，不利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亦應由主管機關正視。

### 綜上，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務上均由公立國小自辦，其師資有八成來自校內，另基於家長期待，多由校內特教教師繼續服務，且課後照顧專班課程時數不納入基本教學節數採計，再添特教教師工作負擔；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應如何避免造成特教教師超額負荷，並兼顧該等班級師資專業性以符合特教法之適性教育意旨，應由教育部研議妥處。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密函陳訴人(H君)。

調查委員：王幼玲

1. 原派查函所載「案經該師與校方溝通，教務主任疑對該師拍桌大吼，幾天後該師懷孕30週流產等情」等字，依調查委員指示予以刪除。 [↑](#footnote-ref-1)
2. 監察院112年10月13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706658號函。 [↑](#footnote-ref-2)
3. 民眾陳情方面，係於112年10月25日收受陳訴書狀(監察院收文號1120707030)；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係於113年3月5日陳訴(監察院收文號1130701330)。 [↑](#footnote-ref-3)
4. 監察院113年3月15日院台業參字第1130730426號函。 [↑](#footnote-ref-4)
5. 相關機關查復情形：(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93801號函(展期)；(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31日府授教特字第1123092669號函；(3)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5日府授教人字第1120148015號函；(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8日府授教特字第1130111746號函。(5)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38689號函(展期)；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626號函。 [↑](#footnote-ref-5)
6. 監察院113年2月20日院台調貳字第1130830348號函之相關機關查復文號：(1)教育部113年3月4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0751號函(展期)、113年3月29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1148號函；(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42827號函。 [↑](#footnote-ref-6)
7. 監察院113年6月17日院台調貳字第1130831167號函之相關機關查復文號：(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71930號函；(2)教育部113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72504號函(展期)、113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3356號函。 [↑](#footnote-ref-7)
8. 特殊教育法112年6月修正前，原係第14條˙ [↑](#footnote-ref-8)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09年6月28日)第3條：「(第1項)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第2項)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第5條：「(第1項)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一、教師：（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1.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1.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二、導師：（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1.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footnote-ref-9)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113年5月3日)第3條：「學校及幼兒園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附表一。」、第5條：「(第1項)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學校及幼兒園應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於下列期限內，符合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一、幼兒園：112年8月1日。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117年8月1日。(第2項)……。(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優於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第4項)第三條附表一有關國民小學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編制規定，自中華民國118年8月1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執行情形檢討精進。」 [↑](#footnote-ref-10)
11. 特殊教育法第8條：「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而訂有「臺北市彈性調整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計畫。」 [↑](#footnote-ref-11)
12. 當時該校資源班有學生27人（確認生18人、疑似生9人），資源班則置2名教師；核特教班生師比3：1、資源班生師比13.5：1。 [↑](#footnote-ref-12)
13. 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7710號函。 [↑](#footnote-ref-13)
14. 取自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1930948454)：現行法/特殊教育法/>附帶決議。 [↑](#footnote-ref-14)
15. 資源班與巡輔班之幼兒園每班不超過30生、置教師2人(換算為15:1)、國小每班不超過20生、置教師2人(換算為10:1)、國中每班不超過24生、置教師3人(換算為8:1)、高中每班不超過45生、置教師3人(換算為15:1) [↑](#footnote-ref-15)
16. [中華民國教育部 - 部史網站 (moe.gov.tw)](https://history.moe.gov.tw/Policy/Detail/f6f2343d-6735-4847-ad97-33e152670bb7)：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歷程/特殊教育。 [↑](#footnote-ref-16)
17.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 法規所有條文 |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taipei.gov.tw)](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ArticleContent/FL089804) [↑](#footnote-ref-17)
18.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 法規所有條文 |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taipei.gov.tw)](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ArticleContent/FL050623) [↑](#footnote-ref-18)
1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 [↑](#footnote-ref-19)